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2008年全年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收益*		2,785.4	4,630.7
其他收入		586.4	783.7
總收益		3,371.8	5,414.4
銷售成本		(26.7)	(44.9)
經紀及佣金費用		(211.6)	(414.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609.2)	(867.2)
管理費用		(1,061.8)	(1,397.6)
其他費用		(654.6)	(401.0)
融資成本		(210.5)	(535.0)
		597.4	1,754.1
視作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	141.0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82.4)	(2.0)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	(284.1)	36.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1	263.8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0.8
除稅前溢利	4	533.0	2,193.8
稅項	5	(45.2)	(172.9)
是年度溢利		487.8	2,020.9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46.5	1,897.6
— 少數股東權益		141.3	123.3
		487.8	2,020.9
股息	6	171.1	570.4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20.4	124.6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118.1

* 收益亦為集團的營業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9.7	58.9
租賃土地權益		134.6	132.5
物業及設備		122.7	138.7
無形資產		1,508.0	2,080.1
商譽		2,384.0	2,504.8
聯營公司權益		3,713.7	3,171.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6.8	1.5
可供出售投資		247.7	1,232.2
法定按金		18.4	29.7
遞延稅項資產		122.3	66.3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743.5	1,475.4
貸款及應收賬		164.2	5.8
		<u>10,305.6</u>	<u>10,897.1</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8	4,417.2	5,811.8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588.4	2,145.2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95.8	1,170.6
聯營公司欠賬		62.9	137.6
同系附屬公司欠賬		0.3	—
應收稅項		29.1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8.9	1,639.9
		<u>9,132.6</u>	<u>10,919.6</u>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7)	(555.5)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9	(1,439.6)	(2,046.4)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37.3)	(59.1)
同系附屬公司貸賬		(1,590.5)	(19.7)
聯營公司貸賬		(8.1)	(7.5)
準備		(52.8)	(74.5)
應付稅項		(63.7)	(128.9)
貸款票據		—	(69.2)
		<u>(3,376.7)</u>	<u>(2,9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5,755.9</u>	<u>7,95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61.5</u>	<u>18,855.9</u>

	附註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3.2	336.0
儲備		<u>11,002.3</u>	<u>11,855.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1,345.5</u>	12,191.6
少數股東權益		<u>1,681.8</u>	<u>1,831.8</u>
權益總額		<u>13,027.3</u>	<u>14,023.4</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900.0	2,800.0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59.4	1,649.6
準備		14.7	4.5
遞延稅項負債		<u>260.1</u>	<u>378.4</u>
		<u>3,034.2</u>	<u>4,832.5</u>
		<u>16,061.5</u>	<u>18,855.9</u>



附註：

1. 採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正及詮釋（統稱「新HKFRSs」），該等新HKFRSs已經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

HKAS 39及HKFRS 7（經修正）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HK(IFRIC)-Int 11	HKFRS 2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HKFRSs對編制及呈列本期及以往會計期度的結果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對前期作出任何調整。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或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

HKFRSs（經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HKAS 1（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HKAS 23（經修訂）	借款費用 ²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HKFRS 2（經修正）	歸屬期的條件及撤銷 ²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HKFRS 7（經修正）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²
HKFRS 8	經營分項 ²
HK(IFRIC)-Int 9及 HKAS 39（經修正）	內在衍生工具 ⁵
HK(IFRIC)-Int 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HK(IFRIC)-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除對HKFRS 5的修正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外，其餘為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2009年6月30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或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2.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業務分項是作為主要呈報形式，由於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業績及資產大部分在香港經營並與香港有關，故並無呈列經營地域的分項分析。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主要業務分項如下：

- (a) 財富管理、經紀及證券放款：
 - 提供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險經紀；
 - 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
 - 提供證券放款；及
 - 買賣證券、基金、槓桿式外匯、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
- (b) 企業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結構融資。
- (c) 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推廣及管理。
- (d)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 (e) 主要投資－醫療保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 (f) 主要投資－其他：策略性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2008

	財富管理、 經紀及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 來自財務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437.1)	15.3	–	–	–	–	(421.8)
– 其他收益	995.8	153.9	183.6	1,353.3	521.3	626.6	3,834.5
減：分項間收益	(30.5)	(16.1)	(0.8)	–	–	(579.9)	(627.3)
	<u>528.2</u>	<u>153.1</u>	<u>182.8</u>	<u>1,353.3</u>	<u>521.3</u>	<u>46.7</u>	<u>2,785.4</u>
分項業績	(388.2)	42.3	91.2	245.1	189.4*	417.6	597.4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	–	(82.4)	(82.4)
– 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 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284.1)	(284.1)
	<u>(388.2)</u>	<u>42.3</u>	<u>91.2</u>	<u>245.1</u>	<u>189.4</u>	<u>51.1</u>	<u>230.9</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1
除稅前溢利							<u>533.0</u>
分項資產	<u>5,067.8</u>	<u>843.2</u>	<u>165.4</u>	<u>8,664.3</u>	<u>–</u>	<u>752.7</u>	15,493.4
聯營公司權益							3,713.7
聯營公司欠賬							62.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6.8
遞延稅項資產							122.3
應收稅項							29.1
總資產							<u>19,438.2</u>
分項負債	<u>(1,265.8)</u>	<u>(11.9)</u>	<u>(12.6)</u>	<u>(4,473.0)</u>	<u>–</u>	<u>(315.7)</u>	(6,079.0)
聯營公司貸賬							(8.1)
應付稅項							(63.7)
遞延稅項負債							(260.1)
總負債							<u>(6,410.9)</u>
減值虧損撥回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0.3	–	–	0.3
– 貸款及應收賬	–	–	–	–	–	1.4	1.4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8.1	4.6	–	–	–	–	12.7
資本支出	–	–	–	12.7	7.7	149.5	169.9
攤銷及折舊	(0.3)	–	–	(205.5)	(17.0)	(33.0)	(255.8)
減值虧損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363.1)	–	–	(363.1)
– 貸款及應收賬	(25.7)	–	–	–	–	–	(25.7)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46.0)	(62.2)	–	(6.4)	(2.0)	–	(116.6)
– 無形資產	–	–	–	(69.0)	–	–	(69.0)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82.4)	(82.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	–	–	(0.7)	(0.7)

* 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卓健亞洲有限公司權益所得的溢利163.4百萬港元。

	財富管理、 經紀及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來自財務資產的收益淨額	303.6	－	－	0.3	－	－	303.9
－其他收益	1,831.6	211.9	227.3	1,124.6	957.4	757.4	5,110.2
減：分項間收益	(49.9)	(25.5)	(1.0)	－	－	(707.0)	(783.4)
	<u>2,085.3</u>	<u>186.4</u>	<u>226.3</u>	<u>1,124.9</u>	<u>957.4</u>	<u>50.4</u>	<u>4,630.7</u>
分項業績	699.0	91.8	111.6	97.8	50.1	703.8	1,754.1
視作出售－上市聯營公司 的收益淨額	－	－	－	－	－	141.0	141.0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	－	(2.0)	(2.0)
－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36.1	36.1
	<u>699.0</u>	<u>91.8</u>	<u>111.6</u>	<u>97.8</u>	<u>50.1</u>	<u>878.9</u>	<u>1,929.2</u>
所佔業績							
－聯營公司							263.8
－共同控制公司							0.8
除稅前溢利							<u>2,193.8</u>
分項資產	<u>6,546.5</u>	<u>699.2</u>	<u>154.6</u>	<u>8,079.2</u>	<u>884.4</u>	<u>2,073.0</u>	<u>18,436.9</u>
聯營公司權益							3,171.2
聯營公司欠賬							137.6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5
遞延稅項資產							66.3
應收稅項							3.2
總資產							<u>21,816.7</u>
分項負債	<u>(2,022.5)</u>	<u>(44.0)</u>	<u>(16.9)</u>	<u>(4,507.2)</u>	<u>(130.5)</u>	<u>(557.4)</u>	<u>(7,278.5)</u>
聯營公司貸賬							(7.5)
應付稅項							(128.9)
遞延稅項負債							(378.4)
總負債							<u>(7,793.3)</u>
減值虧損撥回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6.9	26.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0.2	－	－	0.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6	8.7	－	－	－	－	21.3
資本支出	(0.8)	－	－	(9.1)	(21.2)	(114.6)	(145.7)
攤銷及折舊	(2.3)	－	－	(238.3)	(32.9)	(21.2)	(294.7)
減值虧損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285.7)	－	－	(285.7)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1)	－	－	－	(1.1)	－	(31.2)
－無形資產	－	－	－	(84.0)	－	－	(84.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2.0)	(2.0)
出售物業及設備溢利(虧損)	－	－	－	－	0.3	(5.1)	(4.8)

3.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於2007年12月，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新股，同時按成功認購每股新股份發行此上市聯營公司的一份新認股權證。集團認購其比例的新股份並獲得新認股權證。集團按其起初賬面值（即購入日之公平值）確認該等認股權證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該等認股權證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其市場買入價之公平值較2008年1月1日之公平值為低，集團因此公平值之變動引致有未兌現虧損284.1百萬港元（2007年：36.1百萬港元溢利，於往年是歸類於收益下，已於2008年綜合收益賬中獨立披露）。然而，此上市聯營公司因該等認股權證在本年相同之公平值變動而獲利，集團亦會分佔其利潤，其數值相當於引致之虧損。

4. 除稅前溢利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出售溢利淨額		
— 出售一所投資物業	—	11.9
— 出售附屬公司	163.4	49.6
— 出售聯營公司	—	9.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347.7	598.2
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內的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折讓	34.0	0.2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減值虧損撥回		
— 聯營公司權益	—	26.9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0.3	0.2
— 貸款及應收賬	1.4	—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7	21.3
包括在（其他費用）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1.7)	9.9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3.2)	(2.5)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2)	(39.4)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8.1)	(5.3)
—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204.3)	(247.5)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u>(0.7)</u>	<u>(4.8)</u>

5. 稅項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61.0	246.7
— 其他司法地區	2.6	2.6
	<u>163.6</u>	<u>249.3</u>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		
— 香港	3.1	0.5
— 其他司法地區	—	(0.1)
	<u>—</u>	<u>(0.1)</u>
	<u>166.7</u>	<u>249.7</u>
遞延稅項		
— 是年度	(104.3)	(77.8)
— 前期撥備不足	—	1.0
— 稅率改變	(17.2)	—
	<u>(121.5)</u>	<u>(76.8)</u>
	<u>45.2</u>	<u>172.9</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7年：17.5%) 提撥準備。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支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派5港仙 (2007年：每股派10港仙)	85.5	150.4
—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派5港仙 (2007年：每股派25港仙)	85.6	420.0
	<u>171.1</u>	<u>570.4</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2007年：每股派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乃按2009年4月2日的已發行股份扣除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而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u>346.5</u>	<u>1,897.6</u>
	<i>百萬股</i>	<i>百萬股</i>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已扣除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697.1	1,522.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認股權證	<u>—</u>	<u>84.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97.1</u>	<u>1,606.4</u>

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經營應收賬、有抵押有期借款及證券放款之賬齡分析：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208.5	111.9
31 - 60天	2.7	17.0
61 - 90天	27.2	46.5
90天以上	<u>16.6</u>	<u>47.1</u>
	<u>255.0</u>	<u>222.5</u>

9.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經營應付賬的賬齡分析		
少於31天	1,102.5	1,396.7
31 - 60天	3.7	6.9
61 - 90天	2.2	2.3
90天以上	11.8	10.1
	<u>1,120.2</u>	<u>1,416.0</u>
其他應付賬	319.4	630.4
	<u>1,439.6</u>	<u>2,04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533.0百萬港元（2007年：2,193.8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46.5百萬港元（2007年：1,897.6百萬港元），每股盈利20.4港仙（2007年：124.6港仙）。

年內溢利包括多項非現金支出，需在此作進一步說明。首先，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的減值支出69.0百萬港元（2007年：84.0百萬港元），特別為集團於2006年收購之私人財務業務（客戶關係）的減值。此外，無形資產之持續攤銷支出合共212.4百萬港元（2007年：252.8百萬港元）亦對集團之溢利造成影響。該等支出乃屬非現金性質，並不影響集團的實際營運現金流量。

2008年業績亦包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兌現虧損284.1百萬港元（2007年：盈利36.1百萬港元）。根據天安於2007年12月進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成功認購89,409,119股新股份，並獲配發89,409,119份新認股權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規定，所有認股權證均被歸類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即起初於配發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重估。在售出或行使前，該等認股權證之價格波動將會繼續影響日後的收益賬。但由於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改變，致使天安錄得未兌現盈利794.4百萬港元（集團佔當中約291.0百萬港元），該等虧損已被集團於天安的應佔未兌現盈利中悉數抵銷。因此，上述虧損對集團之整體盈利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由於市場價格持續下滑，集團於股票、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除一上市聯營公司的認股權證外）之短期投資數額為294.6百萬港元（2007年：885.3百萬港元），反映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合共421.8百萬港元（2007年：盈利303.9百萬港元）。

倘若不包括以上所述之溢利或虧損項目，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為1,236.2百萬港元（2007年：2,226.7百萬港元）。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此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2008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則2008年度全年派發的股息每股合共為10港仙（2007年：35港仙）。

市場回顧

全球金融危機惡化，2008年的經濟下滑速度較預期迅速，下半年的市況更尤為嚴峻。信貸市場緊縮以及企業盈利倒退，使投資者信心漸失，最終觸發全球股票市場出現嚴重的拋售浪潮。儘管政府推出各項刺激經濟的措施，企圖穩定市場及提升經濟信心，惟市場的投資意欲依然疲弱，不少投資者均選擇撤離股票市場，轉為持有現金及投資其他低風險的投資工具，此情況令市場跌勢加劇。

環球經濟不景，嚴重影響香港及中國的市場表現。年內，隨著經濟進一步衰退，香港各項指標指數亦應聲急挫，恒生指數（「恒指」）收報14,387點，較2007年12月31日下跌48%。期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亦挫51%至7,892點。

受到出口放緩、本地消費疲弱以及資產價格下跌拖累，香港於2008年錄得自2003年以來首次的負經濟增長。本地生產總值於2008年最後三季每季均較前一季下跌，其中以第四季的收縮幅度最為嚴重，致使2008年第四季的本地生產總值較2007年同期下降約9.4個百分點。

作為中國市場指標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於2008年收報1,821點，較2007年的收市水平下跌65%。此外，隨著出口活動銳減，2008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亦跌至9%，是中國自2004年以來首次錄得單位數字的出口增長。就此，中國政府已實施連串措施，包括放寬貨幣及大型的刺激經濟方案等以支持經濟增長。

業務回顧

去年，儘管面對著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機，集團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可緩和金融危機對集團的影響。集團保持強勁的財務實力，全賴透過一套長遠均衡的增長方針，以及嚴格執行財政管理，讓本公司可處於有利位置以抓緊未來的增長機遇。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集團之整合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部繼續實現其成功吸納新客戶的策略，在過去艱難的一年內仍取得約8,500個新開立帳戶。投資者對保本及低風險投資產品的需求有助財富管理部錄得穩定表現，此可抵銷部份經紀業務部因成交量及佣金水平下降的影響，環球金融機構亦同樣面對此下降趨勢。

為改善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部間的協調及強化其整體零售平台，集團為其提供以自助網上交易為主之「鴻財網」與其SHKFG的網上平台進行整合，組成一個全新電子商務部。該全新電子商務部提供多項優化產品及服務，在精簡集團網上交易業務之同時，亦充分掌握投資者於網上交易之趨勢。集團整體的網上交易平台於2008年取得平穩表現，有助抵銷「鴻財網」因受到環球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

下半年的商品需求急速萎縮，加上美元強勢，令油價急挫至自2004年以來的新低，由全年147.3美元的高位急跌至每桶32.4美元低位。幸而，受期貨合約對沖需求上升帶動，集團之海外商品期貨交易量增長近一倍，其中歐元期貨合約增加336%，美元期貨合約則增加93%。由於投資者紛紛投向較傳統之投資工具，刺激集團之槓桿式外匯業務顯著增長，外匯合約交易量增加18%。至於貴金屬方面，倫敦黃金合約之交易量亦增加10%。

因應需求上升，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為投資者教育而設的「模擬交易」平台。「金銀易」(Gold Trader)乃集團最新推出之模擬交易，其他平台包括大受歡迎的「交易易」(FX Trader)及「環球通」(Futures Trader)。

集團擁有25%權益之合營公司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由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為了配合交易量及客戶人數上升，將已繳資本增加一倍。該合營公司的首年全年營運錄得近100%股東股本回報。

隨著過去新股的公開申請熱潮降溫下，集團之證券經紀及第三方交易執行服務之業務表現放緩，與整體市場表現相符。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資料，2008年主板上市宗數下跌近43%至只有47宗，當中包括有18間公司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相對於2007年的101項，集團參與了20項集資活動，包括客戶的新股發行、分包銷及配售。

由於現時營商環境困難，加上投資者信心下降及2008年第四季交易量放緩，集團遂多次收緊貸款政策，令集團於年內作出之證券放款減少，放款額下跌至約2,246.5百萬港元（2007年：3,116.5百萬港元）。

集團資料研究部於2008年出席約200間公司的探訪和企業簡報會；發表近500份股票評論及分析；提供近340份策略性、個別行業及公司報告以及舉辦多個研討會及記者招待會。於2008年，資料研究部推介買入而表現最佳的20隻股票表現均超越恒指45%至141%不等。

年內，集團之財富管理部推出一系列策略性業務推廣計劃，旨在壯大其銷售團隊並拓展其市場佔有率。該部門在年底時推出大型的招聘活動，更於香港商業休閒樞紐的銅鑼灣開設新鴻基財富管理中心旗艦店。集團亦積極舉辦多個投資研討會及強化現有業務關係，為迎接市場復甦作好準備。

隨著保單數目增加，財富管理部之投資相連產品的業務錄得增長，惟財富管理產品業務受到下半年出現之不利市況所影響致使收益減少約30%。

儘管全球保費持續下調、物業投保價值下降及各行業的保險需求放緩均對集團保險部的年底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惟此部門於2008年上半年的表現相當穩健。縱使在這惡劣市況下，此部門的現有客戶續保率仍逾95%，表現強勁。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在積極推廣信貸及專業責任保險之同時，亦致力提高營運效率以提升客戶服務素質。

資產管理

集團之資產管理部經歷富挑戰性的下半年。全球資產市場大幅下瀉，加上對沖基金面臨贖回情況，使營商環境更加困難。然而，集團旗下最大對沖基金SHK Corporate Arbitrage Manager Fund於2008年錄得約19%回報之佳績，而集團其他環球基金之表現大部份亦較許多股票指數優勝。集團將繼續推動其核心價值，致力為亞太區的投資者推介頂級的對沖基金經理，並計劃透過其資產管理平台推出兩個或以上環球對沖基金，進一步拓展既有的業務模式。

企業融資

年內，企業融資部成功促成及保薦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卓智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部門亦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此外，該部門亦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商，並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和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供股之包銷商。

另外，該部門亦已為多間上市公司，包括大成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完成第二市場配售，並參與多項集資活動之包銷工作。集團將繼續積極在本地及國內企業中物色集資及企業諮詢機會。

集團之機構銷售部為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日本之機構客戶提供第一及第二市場的交易服務，一直致力在亞太及歐洲市場物色新業務商機，並伺機在市場復甦後充分把握機遇。

集團之結構性融資業務受惠於2008年疲弱的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於回顧期內，集團之放款額增加35%至802.8百萬港元（2007年：596.3百萬港元）。

作為拓展中國業務策略的一部份，集團已與廣東中順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一間投資顧問公司，共同拓展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資本市場業務機會。集團亦在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及深圳加強網絡，以配合於各地區的業務發展策略。

私人財務

於回顧年度，集團旗下私人財務業務部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貸款組合及利息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亞洲聯合財務的除稅後溢利創下新高，惟該溢利較2007年（包括於該年出售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而獲得的利潤）只屬溫和增長。若扣除於2007年從建屋貸款獲得之利潤，年內之溢利將增加20%。

集團於2006年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時，預計其2008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763.8百萬港元，而其2008年實際溢利則為505.9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較預期下跌、貸款的減值撥備較高，以及營運開支的增加，當中包括中國業務之開立成本及拓展開支。利息收入下跌及較高的減值撥備對集團在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時作出的溢利預測將可能持續影響餘下的預測期間至2010年底。

於回顧期間，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增設了兩間分行，另在深圳開設了8間新分行，令公司分行網絡總數達至53間，其中香港佔41間，內地12間。亞洲聯合財務自2007年中旬進入內地市場以來持續增長，且潛力優厚。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調配管理資源，以鞏固內地業務發展及增強實力以進一步開拓商機。

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尤以2008年第四季的市況，為亞洲聯合財務的業績帶來負面影響，削弱貸款業務的增長，且壞賬撥備的相關開支亦因而增加。預期失業率將持續上升，以及2009年金融市場將維持緊張，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確保潛在貸款拖欠比率減至最低，並同時加強市場推廣平台以減輕經濟持續疲弱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主要投資

作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天安主要在中國經營高級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以及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於回顧期間，天安錄得平穩的業務增長，股東應佔溢利仍維持711.1百萬港元（2007年：703.0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安之收入為473.3百萬港元（2007年：持續經營業務為670.7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92.5百萬港元），較2007年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減少29%。

2008年的溢利包括多項非現金項目，其中包括天安發行認股權證以致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794.4百萬港元收益。此項目已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業績」內論述。此外，由於天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匯兌虧損109.6百萬港元乃主要從其2008年的港元及美元銀行存款所致。天安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亦減少至187.3百萬港元，2007年相關的收益則為171.5百萬港元。若不包括此等非現金項目及於2007年在已終止經營的水泥業務所得之溢利137.8百萬港元，天安於2008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57%。

於2008年，天安售出總樓面面積為93,400平方米（2007年：102,400平方米）。於回顧年度內，已完成住宅／商用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80,700平方米（2007年：87,900平方米），較去年增加105%（主要來自共同持有公司）。截至2008年年底，在建工程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03,800平方米（2007年：363,000平方米），較2007年增加11%。目前，天安擁有約6,157,100平方米樓面面積之土地儲備，當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290,100平方米及待發展物業5,867,000平方米。

中國房地產市場於2009年將持續淡靜而會間中出現利好消息，天安對房地產市場的長遠前景仍維持信心。天安充裕之現金流量有利其抓緊中國房地產市場待復甦後出現的機遇。

於回顧期間，集團出售其於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所持有之股權予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要繼續將投放投資組合的投資變現，是次出售股權錄得163.4百萬港元之溢利。

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具有吸引價值的潛在商機，同時專注於擁有實力雄厚基礎、穩定現金流量及出色管理之行業，作為其非上市投資組合策略的一環。

展望

隨著全球金融體系現正經歷根本性重組，以及國際經濟的顯著收縮，本公司預期來年將充滿挑戰。因此，我們將繼續集中發展集團的核心業務，憑藉財政管理的優勢物色潛在收購機遇，以及嚴守恰當的成本控制原則，以冀在金融危機下持續壯大。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1,345.5百萬港元，較往年之數額減少846.1百萬港元，或約7%。集團繼續持有充裕之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國庫券及現金合共為1,738.9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1,639.9百萬港元）。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貸款票據、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合共為4,494.1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5,074.3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1,734.7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624.7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2,759.4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4,449.6百萬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顯示集團流動性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減少至2.70倍（於2007年12月31日：3.69倍）。

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貸款票據、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之總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08年12月31日改善至約為40%（於2007年12月31日：約42%）。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兌率浮動風險

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於本年內發行35.8百萬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為210.6百萬港元。本公司亦因2007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2008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16.0百萬股股份。於年中本公司回購股份為15.6百萬股，總代價（已包括費用）為49.0百萬港元。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委任受託人亦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聯交所購入3.9百萬股本公司股份。

除了三年期債券及有抵押分期借款外，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和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港元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之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以應付日常營運活動，以及目前及潛在的投資活動所需，集團需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適當的匯兌風險，惟集團會對有關之風險將不時密切監察。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08年6月26日，集團完成出售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Wah Cheong」）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一項價值271.4百萬港元之貸款，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470.7百萬港元。Wah Cheong於出售完成日時實益擁有卓健已發行股本約51%。

除以上所述外，集團於本年內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集團收益及分項業績之分項資料詳情是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總值1,033.0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予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205.9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樓宇及土地權益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之抵押，該等貸款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總結餘為124.6百萬港元。一全資附屬公司UAF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亦以股票按揭作為集團發行的債券之抵押。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4.5	5.5
其他保證	3.0	1.4
	<u>7.5</u>	<u>6.9</u>

(b) 於2001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2001判令」）強制執行於2000年7月19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証券已在1998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証券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及於2001年10月，新鴻基証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証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2001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本公司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的一方：

(i) 於2008年2月29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E」）向新鴻基証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2008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於2008年令狀中，(a) 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一份附屬合約之違反、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分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b) LPI就其聲稱日期為2001年10月12日之合約的違反而向新鴻基証券索償；及(c) WE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証券索償3百萬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E亦向新鴻基証券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2008年令狀於2008年5月29日送達新鴻基証券。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2001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之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中國法院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受理，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國內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i) 在2008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發出傳訊令狀（「香港令狀」）以尋求以下聲明：(a)張女士沒有權利取得或獲取由天安及新鴻基証券轉讓之28%或任何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b)張女士沒有權利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c)香港乃合適及／或最適宜之訴訟地以決定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之享有權之爭論；(d)再者及交替地，就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之享有權，其對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所提出之申索乃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或無理纏擾；及(e)損害賠償、利息及開支以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包括相關開支及費用）。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令狀尚未送達張女士，本公司並不認為現在乃適當時候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重大訴訟之更新

- (i) 於2009年2月25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關於在2003年5月及6月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買賣進行研訊程序後作出裁斷及判令。審裁處裁定兩位集團僱員行為不當，該裁定亦令審裁處作出不利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及致諾有限公司（「致諾」）（現稱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裁定。審裁處命令該兩間公司不可再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須支付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費用，以及建議證監會針對新鴻基投資服務採取紀律行動。兩間公司現正就審裁處的裁斷及判令方面提出上訴。
- (ii) 於2008年10月14日，新鴻基投資服務於香港高等法院向Quality Prince Limited、Allglobe Holdings Limited、林世榮之遺產代理人、陳吟揮及伍綺媚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收回(a)50,932,876.64港元之金額、(b)利息、(c)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原告已售出抵押品以收回部份欠款並於2008年10月24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將申索陳述書存檔，以申索(a)36,030,376.64港元、(b)利息、(c)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對被告人已作出簡易判決之申請及已排期於2009年5月6日聆訊。
- (iii) 有關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資企業之令狀詳情，已載列於上節「或然負債」內。

人力資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789名（2007年：2,819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是由於集團於2008年度出售其於卓健之權益所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604.6百萬港元（2007年：837.5百萬港元）。

我們根據公司內僱員的不同崗位設立不同之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以及佣金／花紅／銷售獎金，或僅佣金制度，而非營銷僱員之薪酬則僅有底薪，或於適當情況下底薪連同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2007年：10港仙）予於2009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使2008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股10港仙（2007年：35港仙）。這建議乃符合本公司維持派息率至少達稅後溢利30%的策略。預期有關股息將於2009年6月25日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5日至2009年6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如欲過戶而得享末期息者，須於2009年6月4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下列簡述的部份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可由同一人出任。

根據現行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一名執行董事唐登先生以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李建平先生履行。執行主席監察公司之行政管理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主要投資之權益（其日常工作由其委派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唐登先生則擔任財富管理、經紀服務及資本市場業務之行政總裁，而資產管理業務乃由李建平先生主管。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具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過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適當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可保持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b)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該等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層）（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會(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iv)檢視（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並認為其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權責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詳情，將會於2009年4月底前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2008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15,567,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8,798,790港元。全部回購的股份經已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八月	925,000	5.74	5.52	5,182,340
九月	4,790,000	4.28	3.20	17,924,110
十月	2,333,000	3.70	2.70	7,341,950
十一月	6,538,000	3.11	1.94	15,623,280
十二月	981,000	2.80	2.66	2,727,110
	<u>15,567,000</u>			<u>48,798,79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賬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09年4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亦為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之替任董事）、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李成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